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何慧貞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8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復原力圖卡徵選比賽辦法1份 (24037608_111310845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（LEPDC）辦理「第二屆『復原力』圖卡徵選比賽」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111年12月21日羅中輔字第11100107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時程如下：
 - (一)徵件時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4月15日下午5點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 - (二)得獎公布：112年5月10日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